

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和建造阶段12次发射任务全部完成

新华社酒泉11月29日电(记者 李国利 张汨汨)11月29日23时08分,搭载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五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10分钟后,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飞船入轨后,将按照预定程序与空间站组合体进行自主快速交会对接,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将与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进行在轨轮换。在空间站工作生活期间,航天员乘组将进行多次出舱活动,完成舱内外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组合体管理、空间科学与技术实(试)验等各项任务。

这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立项实施以来的第27次飞行任务,也是进入空间站阶段后的第4次载人飞行任务。此次发射成功标志着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和建造阶段规划的12次发射任务全部圆满完成。

自2021年4月底天和核心舱发射以来,工程全线充分发扬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大力弘扬“四个特别”的载人航天精神,始终坚持精心准备、精心组织、精心实施,仅用不到20个月时间,先后在文昌、酒泉两个发射场成功组织3次空间站舱段、4次载人飞船和4次货运飞船发射,同一发射场两次任务最短间隔仅12天。三十而立的载人航天工程用连战连捷、任务全胜的优异成绩,在探索浩瀚宇宙的新征程上跑出了中国航天的“加速度”。

目前,空间站组合体已进入对接轨道,工作状态良好,满足与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交会对接和航天员进驻条件。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11月29日20时18分,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航天员乘组出征仪式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问天阁圆梦园广场举行。航天员费俊龙(中)、邓清明(右)、张陆在出征仪式上。

新华社记者 刘磊 摄



11月29日23时08分,搭载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五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10分钟后,

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记者 刘磊 摄

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

——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一

□新华社记者

二十条优化措施、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等四个技术性文件公布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当前我国本土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落实好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四个技术性文件,提高防控工作效率,如何采取更科学精准措施,快速将疫情控制住?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要点了。

1.问:做核酸是否硬性要求,有无具体次数要求?居家老人、孩子等是否可以少些核酸检测?

答:核酸检测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科学精准十分关键。核酸检测针对不同情况要适时精准,核酸检测并不是越多越好。

从全员核酸检测标准要求看,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区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同时,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划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2.问:按照要求居家健康监测,外出买菜行不行?

答:按要求,非必要不外出。居家健康监测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居家隔离,但有就医、做核酸等特殊需要,可以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

况下有限度外出。

按《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本人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同时,街道(镇)、社区(村)工作人员要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健康监测特殊人员情况,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

因此,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外出买菜这种情况,不可以,但各地社区应该加强物资供应保障。

3.问:小区出现阳性,封楼栋还是小区,封控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但特殊情况下、根据现场具体实

际情况经专业防疫研判可适度扩大。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明确,要尽早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精准划分为高风险区、低风险区两类风险区。

其中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在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或存在广泛社区传播的情况下,可适度扩大高风险区划定范围。

高风险区、低风险区的划定由地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专家根据疫情传播风险的大小进行划定,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给予专业指导支持。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将于12月4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 白阳)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记者29日从全国普法办获悉,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将从12月4日启动,持续至12月10日。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点宣传内容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及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活动工作方案要求,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

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等。

活动期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发布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并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答活动;全国各高铁列车和车站将播放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

国家卫健委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为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婴幼儿时期是儿童生长发育的关键期,这一时期大脑和身体快速发育。指南聚焦0至3岁这一关键阶段,强化医疗机构通过养育风险筛查与咨询指导、父母课堂、亲子活动、随访等形式,指导养育人掌握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养育照护和健康养育,为儿童未来的健康成长奠定基础。

父母是婴幼儿养育照护和健康养育的第一责任人。指南明确要求养育人应定期带婴幼儿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0至6岁儿童健康检查,接受医疗机构儿童保健人员的指导,学习掌握儿童生长发育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科

学育儿能力。同时,要主动关注自身健康,定期体检,及时发现和缓解养育焦虑,保持身心健康。

科学的养育照护和健康养育是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指南强调养育人要学习并掌握养育照护和健康管理的各种技能和方法,在养育实践中与儿童同步成长;通过指导,使养育人了解、辨识婴幼儿常见健康问题,掌握相应的家庭护理技能;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和特点,尊重个体特点和差异,为婴幼儿提供科学的养育照护,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指南结合我国实际,从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交流与玩耍、生活照护、伤害预防、常见健康问题的防控及照护等6个方面,着力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要求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养育人提供咨询指导,提高养育人养育照护技能,促进儿童早期在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西渝高铁全线开工建设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1月29日,西安至重庆高铁(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开工建设。这标志着西渝高铁全线开工,西部铁路建设进一步加快,将为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引擎。

西渝高铁全长739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分西安至安康、安康至重庆两段建设,同步建设西渝高铁与郑渝高铁间连接线。西安至安康段正线全长171公里,已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5年;此次新开工的安康至重庆段正线全长478公里,西渝高铁与郑渝高铁连接线正线全长90公里,建设工期6年。

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自安康西站起,经陕西省安康市,重庆市城口县,四川省达州市、广安市,重庆市

合川区、北碚区,引入重庆枢纽重庆西站,共设安康西、岚皋、城口、樊哙、宣汉南、达州南、大竹、广安东、合川东、北碚南、重庆西11座车站,其中重庆西为既有车站,其他为新建车站;西渝高铁与郑渝高铁连接线自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樊哙站起,途经四川省达州市,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终至郑渝高铁万州北站,新建开州站1座车站。

国铁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西渝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北京至昆明的京昆通道和包头、银川至海口的包(银)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网地位十分重要。项目建成后,将与已建成运营的成都至重庆高铁、郑州至重庆高铁和在建的重庆至昆明高铁、西安至延安高铁、西安至十堰高铁等多条线路连通,推动中西部地区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

湖南通报七起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新华社长沙11月29日电(记者 柳王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中共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日前公开通报了七起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典型案例,多名党员干部将被严肃追责。

据通报,2019年双峰县自然资源局在实施的3个土地开发项目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虚报新增耕地、在新增的耕地中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2022年3月,娄底市纪委监委对双峰县分管副县长彭石平进行了谈话提醒,责令双峰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凌岳超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双峰县土地开发整理局局长赵优农政务记过处分、副局长朱建军政务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理。

衡东县杨攸公路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面积431.81亩,其中耕地183.48亩、永久基本农田133.6亩。从项目立项到施工建设,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陈和平不担当、不作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规

划修改、用地审批等工作,发现项目违法占用耕地后,查处不坚决、不果断,导致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造成严重后果。衡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根林、衡东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汤迪儒在明知项目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把关不严、未批先建,违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2020年1月,衡东县纪委监委给予陈和平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苏根林和汤迪儒诫勉谈话处理,其他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处理。

此外,在茶陵县汇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养猪场、湘潭中冶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用于公路项目建设、临湘市坦渡镇韩桥村非法占用土地集中建房、安化县梅城镇驾培培训学校非法占地建设驾校训练场、长沙浏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办公楼等违法行为中负有责任的相关党员干部和责任人均被严肃查处。